

杭州师范大学民主党派拟发展对象协助培养程序（2024版）

（2024年1月）

环节对象	内容	负责人
民主党派	民主党派物色拟发展对象	民主党派负责人
本人	拟发展对象本人向所在二级党组织负责人，汇报加入民主党派意愿及思想情况，并将情况反馈给民主党派推荐人	拟发展对象
本人	本人在【网上办事大厅或钉钉协同办公】填写《民主党派拟发展对象协助培养登记》	拟发展对象
二级党组织	由二级党组织对拟发展对象的情况给出协商意见	书记
组织部	由学校组织部对拟发展对象的情况给出协商意见	组织部负责人
民主党派	民主党派组织主要负责人与统战部负责人沟通，然后线上审批《民主党派拟发展对象协助培养登记》	民主党派负责人
统战部	统战部工作人员对拟发展对象人事档案进行查核	工作人员
	统战部负责人与拟发展对象见面谈心谈话，并与民主党派负责人沟通反馈对拟发展对象的意见建议及培养目标	统战部负责人
民主党派	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召开会议并报党派市委会确定发展对象，及培养起始期（培养期不少于6个月），并将相关函件反馈统战部	民主党派负责人
统战部	统战部与二级党组织负责人反馈市委会函件信息，就共同协助民主党派组织培养新成员达成共识，统战部负责人与发展对象谈话	工作人员
统战部	统战部收到民主党派市委会协助考察的函件后联系并转二级党组织办理（请各民主党派与市委会明确：函件务必发至统战部）	工作人员
二级党组织	二级党组织收到协助考察函件，按时按要求完成后，将政审材料交统战部（仓前校区）行政楼1212	书记、统战联系人
统战部	统战部将协助考察结果材料寄送各民主党派市委会	工作人员
统战部	民主党派市委会将批复发展的材料寄送统战部，统战部收到材料后告知新发展成员和所在二级党组织，并将批复材料转交组织部人事档案室归入新发展成员人事档案（学校民主党派成员不要自行收取材料）	工作人员

注意事项：本程序不适用于非本校（含钱江学院、附属医院）在职在编的拟发展对象。附属医院未获得钉钉权限的拟发展对象请与学校统战部联系，联系电话 28868703。